

# 臺北市立大學卓越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0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校友之終身成就或卓越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校友，在所屬專業領域上具有非凡表現，卓絕群倫、出類拔萃足為楷模，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 - (一) 專業領域上有極其難得之獲獎經歷或特殊資歷。
  - (二) 德行才華對社會具有實足影響力者。
  - (三) 貢獻聞名遐邇，非屬常人之能力所及。
- 三、卓越校友之選拔併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確認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並由校長聘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卓越校友可由(1)服務機構、(2)校友會、(3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填寫推薦表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；或由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於會議中推舉，受推薦人須於會議結束後兩周內遞交推薦表，始完成程序。
- 五、卓越校友每年名額至多三人，選拔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每位委員參考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，從名單中至多勾選三名。
  - (二) 獲選者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，且由高至低

依序選出至多三人。

(三) 超過三人時，就與第三名同名次者重新投票，若仍同票

無法擇定人選，得由主席裁定之方式選出。

六、 卓越校友選拔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。

七、 卓越校友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座，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